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家联科技")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 7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 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 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 m.cn) 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家联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 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四) 14:00-16:00
-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 https://roadshow.cnst ock.com/)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